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19〕38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晋安区 2018 年度 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晋安区 2018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榕政综〔2018〕47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福州市境内农用地 2.6483 公顷（其中耕地 0.3016 公顷）、未利用地 0.471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使用福州市老干部局国有水浇地 0.3016 公顷、园地 0.5696 公顷、林地 1.553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232 公顷、未利用土地 0.4719 公顷，合计使用国有土地 3.120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2018-02-01 地块面积 0.0156 公顷。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安区人民政府，存档。

2019年7月4日印发
